

史

記

志

疑

史記志疑卷十七

梁玉繩

吳太伯世家第一

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
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
亡去遠適荆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
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薨二人決
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
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全于庶民常
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抄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
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
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

之不爲狷。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

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

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

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

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

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

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

三讓本康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全。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闔廬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耶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

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並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險隸釋劉脩碑動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

二字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全而呂氏春秋名類篇注作公子翬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輩並稱君子作翬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翬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訛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翬或鼂之誤卽朝字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於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旣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衛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

史公博采成史必不臆改以誤後人蓋戚從未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蹇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毒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論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淳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改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耶司馬貞旣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強爲之說淳南此辨非索隱竝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栢利正畔栢疑是盤桓文字簡少假借耳盤與般全則畔字宜讀爲般也

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伐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蘧啟疆待命於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

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于當是其號汝公羊傳僚長庶

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

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

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啟必此君子

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

夢庶子而史謂僚爲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光爲諸樊子客刺

全傳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

皆從之徐注亦依本文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

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耶。高誘注呂子當染筋遷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

又依史記亦岐說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壽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

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並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全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全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耶且貞旣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全乎是自相矛盾矣况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掩口

掩之省文一本亦作掩

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

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儻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並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傳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

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疎略也

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卻宛之時非因誅州犂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襲五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見太子終纍也此與子胥傳

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全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淳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全。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註曰。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淳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已。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已耳。而史記何其不全也。余謂是史誤。又而

字行而卽爾也。董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以大夫伯嚭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當闕廬九年非夫差代也。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槁李是。此與子胥傳全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與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全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於艾陵。至繪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繪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敘會繪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全誤。吳之會繪。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繪也。誤二。魯世家全誤。繪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

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爲一以徵牢之對出於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繪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淳南集辨惑曰左傳棄吳史改爲棄此何意耶

有顛越勿道商之以典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扶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
差實扶子胥之目著於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並有
子胥扶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
隱謂國語以扶爲辟又云以手扶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
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專亦云目扶而望東門

齊鮑氏弑齊悼公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
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
齊之下諺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
氏說見表當云十一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吳召魯衛之君會於棗臯

案魯于夏會吳于棗臯衛于秋會吳于鄆此與表言衛亦會

案臯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
敵晉侯亞之全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
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於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
吳而此言長晉其說一事二文不全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
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
爭乎惟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
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
備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全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吳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孥戮以正罪耶

越絕吳越春秋言并戮其

子妻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尙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尙父則尙是尊稱明矣惟尙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尙而尙實非名史於世表作太公尙於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日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記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

高誘云河

內於豐
鎬爲東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
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
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尙近理然聖如文王太
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
食或會爲之揔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
爲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全

非虎非熊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荅賓戲注初學記卷六並
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儀姬伯之渭陽失熊羆
而獲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羆蓋今本文選之誤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羆之

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卜非熊。熊惟人是與。唐人如李瀚
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
集贈哥舒翰詩吹獵舊非熊。夔府秋日書懷詩熊羆載呂望。
李商隱樊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入兆渭川熊。白居易六帖于
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
趙非熊。又顧况子名非熊。偶憶及此。不及徧舉。則知今本史
記作非虎。非熊誤也。李注寶巖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
豎亦小有不章懷注達旨引史云非龍非羆非熊非
全處何地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熊。
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未
可爲憑。况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
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並引六韜作非熊非羆。
容齋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

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筮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虵非虎非熊矣。攷古質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爲熊。殊不然。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非虎非虵。曼倩論注全與劉詩注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紘安得預知呂尙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爲誕語。蓋因呂尙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爲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莊

山木有大公任。釋文引晉李暹云。大公大夫稱。則或又以呂尙爲太師三公故兼。

自望子之說與而

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

史後紀四注。是引中候。詩大明疏引維師謀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金

石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亦可爲名望之證遂言其夢與文王合竝奇詭不足道也

立爲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全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間云周之典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天素知而招

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闕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乎况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全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尙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孟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維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尙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

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
婧語未敢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
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尙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
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
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
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適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
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
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並言九十爲天子
師其將何從又問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尙書疏謂成
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
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

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謬說已辨在殷紀中困學紀聞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竝緣自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會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特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遷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兜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

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咒。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卽製官坊舍光祿水是管是作亦誤以咒爲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卽上文蒼咒諸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耶。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秦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著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餘冬敘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

無敵何有乎著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
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
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
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畱爲太師。則太公固與旦爽全
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
旋即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尚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誣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宋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衛亦五世後稱諡。而宋並有丁公。可驗已。

說文以假證訂非又證法連義不克曰丁呂假賢嗣何以蒙此不避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廟公慈母世本作廟又

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爲作慈心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昴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邱一地越氏水經注稱廿六云太公始封之營邱宜在北海營陵

迫緣公徙臨菑取營邱舊名以號臨菑臨菑晉稱新田爲絳楚稱齊爲邱耳應劭言獻公自營邱徙

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

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烝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

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譚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政作說。則是今本譌說爲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年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闢及立絀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其竝適而絀之非闢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摺殺與魯世家全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卽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竝音貝呂覽應言篇市邱卽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邱吳注孔叢

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弗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潰。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弗。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於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邱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渠邱實殺無知之語。渠邱續後書志作逆邱。高氏地名攷略謂卽葵邱也。渠邱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於笙瀆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竇集解賈逵云魯地句瀆索隱本引賈作竇索隱引

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笙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瀆之邱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句瀆哀六年句竇皆齊地豈魯與齊宋並有地名句瀆者歟

伐滅鄭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當索隱謂不當作鄭字各本誤

亦字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鄭乃別一國名故其後

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

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全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於甄而桓公於是始霸焉

案甄與鄆通竝音絹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鄆也以會鄆爲始霸雖本於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湣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爲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爲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詮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濠水注亦以爲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竝闕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亦不聞有管仲厠其間此妄也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

書于三十七年全誤

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
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
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
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秋貴公韓子十
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
隰明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子小稱韓一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
具說苑權謀篇仍史然又失去開方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
歲管仲隰明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
諸書不全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
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前賢會辨其非然韓子十
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荅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
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穀梁子傳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案徐本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
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索隱言姬是妾之

摠稱未盡是姓。然則葛麻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麻是夫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詭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諡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

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弑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邠歌與左傳楚語全而此作丙戎水經淄水注亦作邠戎蓋戎歌音之轉衛世家索隱謂邠歌掌御戎車故號邠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閻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備雇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全通借而庸字與史全史記攷異曰庸閻聲相近書母若火始餓餒漢書作庸庸傳庸

六年春晉使卻克於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卻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衛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全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荀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卻克免逢丑父公羊口斷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妄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榮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卽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

左傳云諸子

內官之號杜注非

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子皆宋女則依

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

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乎遠謂大意言旣立太

子又龍仲姬戎姬竝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匄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風沙雋據高唐以叛國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全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擁柱亦非

集解後說妄

適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陪臣爭趨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擲全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真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並載之與史又不全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于崔乎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於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嬖攻崔氏

案嬖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嬖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母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况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表中。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

伐郕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

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

引史作堂乎堂乎疑今本脫

韓子外儲說右
上作堂堂乎

魯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

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犁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犁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全誤。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荼母姒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姒。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全誤。徐廣于彼云一作弒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

芮姬皆非

晏子諫篇上。洋子人稱。女子景公生。爲子荼。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駟

附案此卽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組。全集韻駟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犁組。孔子世家作黎組。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黎沮。後書馮衍傳作犁鋤。而左傳實作犁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駟爲誤者非。毛本亦作組。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謚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全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彌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考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並妄。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齊高國之難。矢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乘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乘邴以音全通借也。史記考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弑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弑說見表

闕止有寵焉

附案闕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闕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闕戰國策北至于闕魏世家作監

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於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邠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徐者蓋古字彳彳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

作茶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全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考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匝。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麋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七終



史記志疑卷十八

梁玉繩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津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

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修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卽頤傳言成王生於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襍祿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襍祿則成王母弟尚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辟耶抑遺腹耶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成王及邗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孝伯于狄城爲狄氏路史國名紀言武王有子封五人中邗韓無考晉應竝爲成王弟而寒侯皆不足據信左傳當辰敘韓於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艱

於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

作五十四

据路史發禪所引今本竹書五作九非

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

實卽依竹書

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

文王十五生武王

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于今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

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

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

天子全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

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

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歿而娶邑姜爲

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國家多難宜立長君晉

應韓三子旣幼於成王則封於邗者定比成王爲長而必立

邑姜所育之成王得毋邗屬庶出而厥德不類乎疑四俟質

之君子

唐表七十三千氏以刑叔爲武王第二子恐難信略史國名紀五以晉神刑應爲大亦無據後紀十云武

之穆四
邦爲長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詰曰惟冲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
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
爲踐阼而史於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誣孰甚旣以
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耶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
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
及荀子儒韓子雜淮南子齊俗韓詩外傳卷三卷八諸書竝有
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
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於此宋鄭厚藝圃
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於六國好事者爲

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周紀及此世家爲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蕤長短經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蕤澤任光麟刻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全。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諱兄弟杜流言不可謂忠聖。

周公將不利於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耶。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全。大傳

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旣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

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違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于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於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於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由詩疏云據後言之非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闕叔爲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闕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

蔡謫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
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於東
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
金滕竹書何得云王新迎於郊耶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
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異
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異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國之
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
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於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
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
畝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
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
之公主東諸侯則邑於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畝之采

而退就近君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

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

篇曰古文家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國策惠施曰王

奔楚抱朴子嘉通篇云公且聖而走南楚

季葬於楚山之尾季嬭鼎銘曰王在成都王徙於楚麓左傳

成十三年迓晉侯於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

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墓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

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於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辨見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

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

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趨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抄云此形容之

語本無其事王滹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

之夏禹

謂子上禹政篇有禹一饋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

案衛宋封於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語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爲東征豈據二年得罪

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耶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母義通鄭誕本全山陽吳氏玉搢別雅曰母

疑晦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於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全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

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爲既誅管蔡而作。毛在

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註詩亦然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

請之譌。索隱已言其誤。徐廣固云一作請也。凌稚隆程一枝

竝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

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案此事亦見袁恬傳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於河將姬旦之讖尚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邵寶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病也禱也藏冊而祝也讖且譖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書以泣而反之也何其全也史氏之附會一至於余因攷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僖四年傳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

湯事影撰移於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晉班固傳云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爲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全謬已說在周紀中蓋於紀不當云作無佚於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慎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尚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

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即多士所謂罔顧於天顯民

祗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敘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於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全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

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大傳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於十二侯表敘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素隱謂管叔欲構爲之立竝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卽此世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

史記卷之九十一
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於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
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諡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

前事見幽詩譜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

見漢書林傳偽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天蔡傳亦從鄭

者也而據論衡以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

欲葬周公於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於畢如是而已乃漢

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僞

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

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於周

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

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假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法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全矣。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尚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牽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縢。並不關於葬。與諸家解又別。故正義於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

極矣。應從鄭作公生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岐頭
詭說俱屬妄傳也。然而金縢一書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
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
二篇。本於王廉而暢之。其略曰。聖人夭壽不二。武王不豫。天
也。豈三王之鬼神需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
巫里媪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
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
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攘
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
隱諱其跡。而乃登壇作壇。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
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元孫旣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
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於論語。造僞書者竊

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尚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於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禮祝嘏辭說藏於宗祝。非禮也。是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挾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騙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於天者。何其助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尚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

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靈感。至於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倘風雷不作。金滕不敢。王竟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尚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丈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滕豹韜廢矣。高誘注。金滕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滕明已。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誤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闕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於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首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耶然則魯僭始於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

論止之。呂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於宜。曰平猶斬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於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於千載矣。史公敘於開金縢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縢故褒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衛吳立文王廟。皆作俑於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歌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乃後人偽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證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全。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於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洲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溥耀十策參看更足發明

作盼誓

附案。費誓說文作棐。從來北聲。廣韻作棐。從來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棐爲誤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並引作棐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編。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卽盼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於盼地。誓衆行獵田之禮。取鮮獸而祭。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

何歟。攷漢律歷志伯禽卽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謐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於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薨年有誤。

子考公會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道。漢志就曾兩載。音相近。左傳

文十六年疏毛本作者公謫

楊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楊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楊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謬。武王封周公爲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于魯。蓋成王因其代封重。

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歷地則初封已都魯。何待
理志。鄭詩譜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
場公始徙。新志謂魯國卽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
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益封
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
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畧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
場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場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
詮誤据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圉。

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潰弗兩載師古曰弗音弗潰古沸字余攷潰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弗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弗也至索隱引世本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涅乎索隱于此引世表引作弗甚又一本作弗其譌之中又譌焉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擢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子真公湏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 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尤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卽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

魯懿公弟稱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婁顏納賊之事似矣。

而吝於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

敢入於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王貢兩龔

司亭長掌固之屬唐六典尚書省掌固十四人注以爲卽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

子弗遑立

附案涅誤作遑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志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

及釋文穀梁首篇疏並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案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聞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
隱亦娶於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
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
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尚少。
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詮曰：當作今君。

入屬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屬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

案與曹沫三字當衍。

曹沫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圍人犇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全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犇與女

公子戲也。然於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

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屬

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諸侯之女稱公子則有之。

矣見公羊
莊元年傳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爲叔牙全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誤解宗卿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嫡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妄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滑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於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爲潞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潞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行

子字。餘說見前。

昭三十二年傳曰。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旂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倭。

附案倭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於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畱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畱昭公非畱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竝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偽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偽爲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證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買許齊臣高齋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齋乃高齋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於大夫集解引服注全

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杜。而以爲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邱據等已入季氏。賂懼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

史詮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至於武子文子

附案史詮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於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入表於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以孫於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緄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誦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貴禮乃止

案會繪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繪。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
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
此誤合兩事爲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卽是子貢語。
史公竄易其言。而移於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於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於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衛去如鄒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鄒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全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也遷妄耳

子寧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於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

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知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竝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

學紀聞十二

子區立

附案區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至慎靚王三年無不稱王者。魯平公立時爲慎靚五年。此語最確。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於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於頃二年誤楚傾下
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卽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
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於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
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於莒年表書之

遷於卞邑

附案卞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卞惟毛本作卞餘說在六
國表

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
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

史記卷之八十一
誤也

記論天漢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間作相讓解爲得

一本作斷乃與漢

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釋之非也惟其音間故字亦通借作間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閭閻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政作間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爲徵

史記志疑卷十八終